

海关总署第 201 号令

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署 长 盛光祖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办公厅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85809.htm>